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8號

原告 周阿助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同意書之簽名不真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「確認同意書（詳如民事起訴狀證物一所示）之簽名非原告等人親簽」。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因本件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無法估算，應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加計10分之1後則為165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日後待查證確實後，再行溢退或補徵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